

身體生活

約在上世紀七十年代，有些人說：“我是身體！”一似乎沒甚新奇。表示與“我的身體”，或“我有身體”的觀點不同，意思是：我＝身體。沒有別的，沒有靈魂！

那不是甚麼可羨慕的事。那樣沒有明天的生活，表現他們沒有永恆的盼望。

以色列經過大分裂，南朝的猶大人，大致還持守正統信仰，到烏西雅王時，有長治久安的太平歲月；北國以色列人，篡奪頻仍，及至耶羅波安王，也有最長久的復興繁榮，卻生活在敗壞宗教的氛圍。這樣，兩國都過的就是如此的好日子——

你們躺臥在象牙床上，舒身在榻上，
吃群中的羊羔，棚裏的牛犢。
彈琴鼓瑟唱消閑的歌曲，
為自己製造樂器，如同大衛所造的。
以大碗喝酒，用上等的油抹身；
卻不為約瑟的苦難擔憂。（摩六：4-6）

資財之裕

有經濟發展，財富增加，人們生活水平提高，心有高傲，帶給國人豪華風氣。富人不再席地坐臥，有了高尚的家具，且極其華美——鑲嵌有精美的象牙，在床榻上，鎮日懶散的舒展肢體，不必去田間牧野勞動，每天更加豐肥；並且型鑄成消閑文化，夜以繼日，為的是休假。

現代富裕的國家，多是每週工作五天，還嫌太多，求改為四天工作。

口腹之慾

人類從茹毛飲血，發展到講究調味，極盡饌食精美的烹飪藝術，以享飽飫。在許多花樣之外，還必要選擇吃羊羔牛犢，取其幼嫩可口。可沒有想到接待遠人，連周圍貧窮的人，也視而不見。有人說：口是個無底洞。自己所有的吃不完，就貪取別人的。

耳目之娛

音樂的開始，是用於敬拜，教育；後來變成消閑的靡靡之音，是為取悅聽覺，刺激情感，放縱情欲。大衛造樂器，是為敬拜神，歌頌神；或訓誨教導，建立培養人敬虔的心情氣質。他們竟然用來發洩自我，完全違背音樂的意義，反成為敗壞自己。

形貌之腴

神賜福田地供應，“得酒能悅人心，得油能潤人面”（詩一〇四：15）。國內出現許多身體逾重的人。他們大碗喝酒，用油抹身，裝飾得外面一表豐腴，“發福”起來；說不得穿戴也比較體面了，以奢為華；只是屬靈生活就不一樣了，奈何內心卻枯乾瘦弱。

自私之愉

自私的性向，不僅要自己快樂，還不願意見別的人快樂，這就發展成爲最低鄙的罪—嫉妒。

哥哥們剝奪約瑟的彩衣，把他丟在坑裏；他們卻吃喝快樂得來！猶太人把耶穌折磨夠了，釘死在十字架上，他們回家享受逾越節慶筵。

以色列人顧自己安樂，卻不記念被擄去為奴的弟兄，忘記他們是同體連枝。因爲沒有愛，失去肢體的感覺。不愛看得見的弟兄，必然不能愛看不見的神。

忽視審判

看不見身邊人，神的審判也超越他的眼界，必然看不見將要來臨的審判。這樣，甚麼事都作得出來。（摩六：3）

正如聖經所說的：“那不憐憫人的，也要受無憐憫的審判。”（雅二：13）

大衛的金詩，有極美的話說：“我將耶和華常擺在我面前。”（詩一六：8）這就是“*Coram Deo*”，使人注意自己在作的事，知道在神面前負責。

主的身體

逾越節到了。將走上十字架的時候，主耶穌與門徒同享最後晚餐。

祂拿起餅來祝謝了，就擘開，遞給在場的眾門徒，對他們說：“這是我的身體，為你們捨的...”（路二二：19）

從死裏復活以後，基督得着新的身體—教會。

使徒保羅論到這奧祕的身體時，如此說：“身子是一個，卻有許多肢體；而且肢體雖多，仍是一個身子—基督也是這樣... 你們就是基督的身子，並且各自作肢體。”（林前一二：12, 27）

在身體中，卻有某個肢體說：“我是身體！”

這不錯，如果如此宣告的，有基督生命；但不全對，有嚴重的偏差；因爲沒有人配得自稱為“身體”。是那古老的聲音：“朕即國家！”仍然發出誘人的迴響—

主的羊頗易識透，並不是那位好牧人的聲音，就知道形同篡逆。

惟獨基督！

基督“在萬有之先，萬有也靠祂而立。祂也是教會全體之首；祂是元始，是從死裏首先復生的，使祂可以在凡事是居首位。”（西一:17,18 二:10）

基督為教會的元首，教會是基督的身體。“神隨自己的意思，把肢體俱各安排在身上。”（林前一二:18）

因此，基督徒都應當知道，“我是身體上的肢體”；但不能忘記，還有許多別的肢體在。身體活着，肢體就可以活動；正常的活動，是聽從元首的支配—照神的旨意，就各人的恩賜，把肢體作義的器皿獻給神，並且要彼此服事，盡自己的本分，絕不互相阻礙，傷害。（彼前四:10）

因為我們得蒙救贖，是基督用“重價買來的”，既然是屬主的，祂有完全的主權，已經“不是自己的人”；所以“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。”（林前六:19,20）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